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怡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2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6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63034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活動簡章1份，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8月29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39255號函辦理。

二、為增加國中生與高中生對於資訊素養的認知及興趣，並推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用方式，故辦理本競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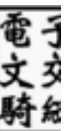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三、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止。

(二)參賽資格：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採團體報名參賽，每組2至4人為限，且所有成員需就讀同一學校。

(三)參賽組別：國中組與高中組，共2組。

(四)報名辦法：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作品YouTube連結
(<https://forms.gle/JksVxfArtRA7wNL96>)。



(五)各組別競賽獎勵：

- 1、特優1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
- 2、優等3名：獎金1萬2,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
- 3、佳作10名：獎金8,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

(六)得獎公布：預定於113年11月公告。

四、活動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5712121分機52493，電子信箱：eliteracy@mail.moe.gov.tw。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

活動簡章

壹、目的

藉由辦理資訊素養相關議題之影音創作比賽，推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用方式，增加國中生與高中生對於資訊素養的認知及興趣。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採團體報名參賽，每組 2 至 4 人為限，且所有成員需就讀同一學校。

(一) 國中組：團體中每位參賽者需均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可選填指導老師，每參賽團隊最多僅有一名指導老師（限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老師）。

(二) 高中組：團體中每位參賽者需均為公私立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可選填指導老師，每參賽團隊最多僅有一名指導老師（限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老師）。

二、比賽內容：

(一) 比賽組別及作品主題：

1. 國中組：以「避免網路沉迷」為主題進行影音創作。

2. 高中組：以「短影音訊息辨識」為主題進行影音創作。

(二) 作品規格：所有組別之創作為 1 至 3 分鐘影片，畫面不限橫向或直向，橫向顯示比例建議 16:9 (1920x1080 像素)、直向顯示比例 9:16 (1080x1920 像素)，解析度建議 720p 以上。

(三) 創作方式：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共同創作，並得融入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技術協助創作。但需附上作品描述和說明創作中所使用的 AI 技術。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個資不當揭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內容若有前述不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該等行為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注意事項：

1. 1 人限參加 1 組團體(指導老師不包含在內)，且 1 組團體至多投稿 3 件作品。

2. 個人不得跨團體參賽。

3. 投稿影片禁止註記個人資料，避免影響評審判斷。

- (五) 獎項說明：每一組別設有「特優」、「優等」與「佳作」，各組獎項名額如下，承辦單位聘請之評審得視各組別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

組別/獎項	國中組	高中組
特優	1 名	1 名
優等	3 名	3 名
佳作	10 名	10 名

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23：59 止。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前請先詳閱「附錄 1—比賽著作權聲明」及「附錄 2—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2. 若影片作品中有被拍攝者，需請被拍攝者簽署「附錄 3—肖像權授權同意書」，作品中之「每位」被拍攝者均需單獨簽署同意書，例如：作品中總計拍攝到 A 同學、B 同學與 C 同學，則應繳交 3 份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3. 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影片名稱與資訊欄不得註記個人資料，並於比賽結果公告前，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影片未遭刪除、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若影響評審作業進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承辦單位。
4.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vBaGJ3cBSYtvxkRY6>），填寫參賽者組別、聯絡資訊、影片名稱等，並於表單中提供作品 YouTube 連結。

四、評審辦法：

(一) 初審：確認參賽資格、作品規格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定「特優」、「優等」、「佳作」。

(三) 評分標準及占比：

1. 國中組：主題切合度 4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
2. 高中組：主題切合度 4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

五、成績公布：

(一)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底公告於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並以電子信箱通知獲獎者。

(二) 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六、獎勵辦法：

(一) 得獎獎金：

1. 各組別獲特優者，獲新臺幣 30,000 元整。
2. 各組別獲優等者，獲新臺幣 12,000 元整。
3. 各組別獲佳作者，獲新臺幣 8,000 元整。

(二) 各組別獲獎者將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獎狀印製包含指導老師及獲獎團隊(獲獎者姓名順序將以報名表單填寫資料為準)。

七、頒獎方法：

(一) 承辦單位將主動以電子信箱與得獎者聯繫，獎金由承辦單位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戶 (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負擔)。

(二) 得獎者應繳交承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檔案，檔案格式為 MP4 檔案。

(三)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得獎者具名領取。

(四) 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者學校，委由校方頒獎。

肆、注意事項

一、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二、本比賽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之，並以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本比賽相關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三、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五、作品嚴禁轉載複製參加多項比賽，若經發現作品曾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發表展覽，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

六、任何人若有發現抄襲或非自行創作，可向承辦單位提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得獎名單公布 1 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受理檢舉案後，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協助判定。對於判定結果，檢舉人和被檢舉人不得提出異議。檢舉人不得就同

一事證重複提出申訴。

七、參賽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八、得獎者，須同意將檔案提供給主辦及承辦單位，並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永久方式，授權予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進行利用，包括為上述目的所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行為。

九、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比賽活動解釋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活動聯絡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 5739412，電子信箱：eliteracy@mail.moe.gov.tw。

聯絡地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綜合一館 314 室。

【附錄 1】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著作權聲明

- 一、參賽者保證，本參賽作品均為參賽者自行完成創作，並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若參賽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須配合主辦及承辦單位之調查。經查證屬實，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參賽者已獲選得獎，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若造成主辦及承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參賽者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永久方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非營利教育目的之使用，包括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等行為。但其使用不得侵害參賽者之人格權。
- 四、當您勾選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著作權聲明】之所有內容。

【附錄 2】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

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比賽如何處理在您參與本比賽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比賽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比賽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比賽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比賽【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主辦單位「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所屬學校等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所載事項；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地址等。
4.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活動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 5739412；電子郵件：eliteracy@mail.moe.gov.tw。
7.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但得獎作品之教育宣傳利用必要範圍內，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仍可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得獎作品參賽者之基本資料（如得獎者姓名學校）。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聲明效力

1. 當您勾選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之所有內容。
2. 您瞭解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相關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3. 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相關正式網站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錄 3】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一位參賽者作為代表）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製作為參加「113 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影片甄選活動所製作之參賽影音作品。

本人並同意，拍攝者乙方有權使用內含上述授權同意之肖像所完成的參賽影音作品，並得將該作品轉讓、授權他人使用，包括，若該作品得獎，得授權予主辦與承辦單位基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之用途而進行必要之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被拍攝者）（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乙方（一位參賽者作為代表）（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備註：

一、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如果當事人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二、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位被拍攝者須單獨填寫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